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全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3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全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洗衣球貳盒及洗面乳伍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吳全得於警詢中之自白」更正為「被告吳全得於警詢中之供述」，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吳全得於警詢中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取被害人陳清雄於所有之洗衣球2盒及洗面乳5條（下稱本案商品），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以為是別人不要的，所以才拿回家洗衣服及洗臉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日20時4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娃娃機店，徒手拿取本案商品後即離開現場之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認甚詳，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清雄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固以前開情詞置辯，然本案商品放置在選物販賣機上方，現場另擺放有多臺選物販賣機，各機臺上方及周遭均陳列各式商品等節，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憑，明顯可

01 辨本案商品為消費者遊玩選物販賣機，始能按遊戲結果及兌
02 獎規則拿取之物；兼以本案商品外觀嶄新，無有隨意棄置或
03 骯髒陳舊之情，與他人拋棄之廢棄物明顯有別，是被告當可
04 輕易辨認本案商品屬營業主所有，非無主廢棄物，其前開情
05 詞顯屬卸責，不足憑取。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
06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
10 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犯罪
11 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
12 兼衡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13 復酌以其前於96年即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處罪刑之素行，
14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暨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
15 其所竊得之財物迄未返還於被害人陳清雄，亦未適度賠償被
16 害人陳清雄之損失，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
1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8 準，以資懲儆。

19 四、沒收部分

20 被告竊得之洗衣球2盒及洗面乳5條，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
21 據扣案，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被害人，爰依刑法
2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之，並於全
2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2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4 書記官 陳正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1330號

12 被 告 吳全得 （年籍詳卷）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吳全得於民國113年8月2日20時48分許，騎乘腳踏車前往高
17 雄市○○區○○○路00號陳清雄所經營之娃娃機店，徒手竊
18 取陳清雄所有擺放在店內編號9娃娃機台上之洗衣球2盒及編
19 號27娃娃機台上之洗面乳5條，合計價值新臺幣1,000元，得
20 手後騎乘上開腳踏車逃逸。嗣陳清雄發現其上開商品遭竊而
21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25 (一)被告吳全得於警詢中之自白。

26 (二)證人即被害人陳清雄於警詢中之證述。

27 (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2張、現場照片4張。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本件未扣
29 案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30 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1 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檢 察 官 陳盈辰